

为30多名干部子女解决入托、入学问题，帮助解决了十几对“牛郎织女”两地分居的困难。同时，我们还在全局干部中开展了爱事业、爱机关、爱家庭的“三爱”活动，提醒大家在努力工作的同时，也要多关心一下老人、爱人和孩子，做到事业和家庭两不误。同时，我们尽量不把局里的活动安排在周末，让职工们把这美好的时间留给妻子儿女。

（三）感情激励。我们在实践中感受到干部工作热情的高低，往往同领导与干部的感情交流多少成正比，我局的各级领导经常参加一些工作以外的群众活动，经常同青年人一起唱歌、跳舞、打球，参加文体娱乐活动。我们还多次举办联谊舞会、老年健身操学习班、乒乓球赛、篮球赛等活动，活跃机关生活。这些活动的开展，使领导和群众的感情得到了交流，体现出一种亲密无间的同志、朋友关系，激发了全局干部团结向上的士气。

通过强化以上三种激励意识，我局出现了一个人际关系和谐的“小环境”。几年来，我局180多名干部没有一人提出调离，大家的心思和力量都凝聚到献身财政事业上来。

四、实行精神文明，建设目标承包责任制

设置适当的目标，可以统一人们的行动，激发人们的干劲。我们从1988年开始，对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，实行了目标承包责任制。其做法是：将党团活动、政风政纪、学习教育、谈心转化、信息宣传、后勤生活、计划生育、环境卫生等八个方面的工作分解成28个具体指标和要求，并将这些具体指标以合同的

形式承包到相关科室，科室再将所承担的指标分解落实，定措施、定时间、定人员，年中全局进行一次检查督促，年底与各科室兑现承包合同。凡圆满完成目标任务，成绩突出的主要领导和有功人员给予记功奖励；完不成目标任务的不能参加先进评比。如我们规定每周六为学习日，每月十五日为党团活动日，并将党的建设、理论学习等包到相关科室和支部。两年来，我们共举办活形势、讲传统、烈士陵园前入党宣誓、慰问武警战士、歌唱祖国歌咏比赛等活动二十余次。即使在业务工作非常繁忙的时候，党团活动也开展得有声有色，使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感召力进一步得到加强。在今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，从局长到一般干部，从党员到群众，层层实行分工负责制，确保每个环节均不出现问题。全体党员干部始终坚守工作岗位，没有一人参与、围观游行，做到了思想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从而使全局局势始终稳定，各项工作均未受到损失。通过实行目标化管理，不仅使思想政治工作看得见、摸得着，而且每个领导、每个群众既抓业务工作，又抓思想政治工作，较好地解决了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“两张皮”的问题。

近几年来，我们通过实行民主治局、感情激励，在干部队伍中逐步形成了三个局面，即：政治上形成了既有民主，又有集中，既有统一意志，又有个人心情舒畅，生动活泼的局面；工作上形成了干财政、爱财政，争先进、夺第一的局面；人际关系上形成了工作上下级、感情是兄弟，家庭好夫妻的局面。

（上接第37页）

贴。”周同宇病退后，周恩来每月从自己的工资中拿钱给以补贴。周恩来有一个堂兄，抗战时，此人帮助我党建立过电台，解放后在铁路系统工作。1953年因历史问题与经济问题判刑劳改。这个堂兄的孩子因家庭关系，入党后一直未能转正。1958年，这个孩子来找周恩来，周恩来帮助他正确地认识家庭问题，鼓励他接受党组织的考验，并说：“不能因为你是总理的亲属就去干涉你的转正问题”。多年以后，他这个堂兄的孩子终于靠自己的努力，成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。周恩来的表兄万叙生写信请他为表侄女安排个正式工作，周恩来回信说：

“这是关系到遵守国家制度和服从国家需要的问题。我没有权力要求国家对自己的亲友给予特殊照顾。我从来也没有这样做过。”他的表侄女深为他这种克己奉公，不利用职权为亲属搞特殊化的高尚行为所感动。

周恩来在弥留之际，还留下这样的嘱咐：希望亲属留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，不要到北京来，这才是真正的悼念。如果一定要来北京，应该自己花路费，一分钱也不要政府开支，不能有丝毫特殊，千万记住。

周恩来身上集中体现的共产党人廉洁奉公的高贵品质，一定会铭刻在亿万人民的心中，成为我们廉政建设的巨大鼓舞力量。



廉洁奉公的楷模

余天心

在治理整顿中，廉政建设是一项重要的任务，它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。周恩来同志是我们党和政府公职人员廉洁奉公的楷模，值得我们每一个干部学习。他在这方面的的事迹是很多的，这里择录其二三。

周恩来同志带头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财经制度和规定。他平时外出，吃饭、洗衣等，都自己付钱。1973年9月，周恩来因公到杭州，16日中午，他请随行工作人员到楼外楼就餐。饭后结帐，省里的同志说由地方报销，周恩来不同意，坚持自己付钱，店里同志知道，如不收钱，周总理会生气的，就收了10元钱。周恩来知道后说：“10元钱，怎么够？要收足。”店里又收了5元。不料又被周恩来看到，说：“不够的，要同一般顾客一样收。”店里没办法，只好又收了5元。周恩来走后一小时，店里接到机场的电话，说周总理上飞机前留下10元钱补交中午饭费。这迫使店里仔细按牌价计算了一下，总共19元多一点。他们给周恩来写了个详细报告，把清单附上，并把多余的钱托人带交到总理办公室。

周恩来同志从不私收礼物。凡是送给他的礼品，他一律退回，不能退的，就付款，然后交有关部门处理。周恩来家乡淮安人民，为了表达对总理和邓大姐的敬意，由淮安县委托人送点土特产。第一次是藕粉、莲子、几件小工艺品。因不便退回，周恩来收下后，即委托办公室写信批评淮安县委，说“这样做是不好的”，并附寄了一份《中共中央关于不准请客送礼和停止新建招待所的通知》，让他们仔细研究，严格执行，还邮汇了100元钱，大大

超过了所送实物的价格。第二次，淮安县委送了点茶馓，是淮安县委同志趁到北京开会的机会，顺便带给周恩来的。他委托办公室原封不动地退了回去，并又送给淮安县委一份中共中央有关不准请客送礼的文件，还亲自用铅笔在上面批示：“请江苏省委、淮阴地委、淮安县委负责同志认真阅读一下，坚决照中央文件精神办”！

周恩来同志率先垂范，还突出表现在他处理与家乡的关系上。他象我们每个人一样，热爱自己的家乡，希望自己的家乡迅速发展、兴旺。但他从不利用手中权力给家乡以特殊照顾。1958年7月淮安县委派一位副县长赴京，想通过乡亲关系请周恩来帮助解决点钢材。周恩来对这位副县长讲：“办厂要钢材，这得由全省统一安排”。周恩来当国家总理几十年，淮安没有通过他而额外捞到半根钢材或其它任何一点物资。他常说：“不要以为我是总理就可以特殊，我是人民的总理，是人民的勤务员。”

周恩来同志绝不动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亲友谋利。他唯一的胞弟周同宇在20年代曾投入大革命洪流，解放后是政府工业部门的一名普通工作人员，后因病不能坚持正常上班，被有关部门安排到内务部任参事，周恩来为此事向内务部部长曾山多次提过意见，又在大会上讲了这件事。他说：“周某人的弟弟在内务部做参事，不管什么原因去的，总没有好影响。”会后，他又对曾山讲：“同宇不能坚持正常工作，就应该按有关规定办理因病退休手续，如果他因此在生活上发生困难，我个人给予补

(下转第36页)